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6/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2月2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馮檢基議員“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1月28日發出立法會CB(3) 212/13-14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以下3位議員(即田北辰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上述3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鄧家彪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郭家麒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b)	梁耀忠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	若郭家麒議員或 鄧家彪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c)	田北辰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第 6 項	若郭家麒議員或 梁耀忠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d)	張國柱議員 (動議第五項修正案)	附錄第 8 至 10 項	若田北辰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e)	范國威議員 (動議第六項修正案)	附錄第 12 至 16 項	若鄧家彪議員及 ／或田北辰議員 的修正案獲得 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07 與高級議會秘書(3)3 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6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議案辯論

1. 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

2.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把貧窮線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會使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在職貧窮家庭未能受惠於扶貧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收入介乎於貧窮線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在職貧窮家庭，特別是租住私人樓宇或‘劏房’，以及住屋開支佔住戶每月收入比例極高的家庭，以避免有關家庭長期處於貧窮狀態，陷入跨代貧窮；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讓收入低於或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家庭獲得補貼，有關金額會按家庭收入上升而遞減；及**
- (二) 訂定每月補貼金額的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香港經濟近年明顯增長，但基層勞工的收入卻未有顯著提升，在職貧窮的問題依然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就業為本、積極扶貧’為原則，支援貧窮家庭；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家庭為單位申領補貼；**
- (二) 規定申領補貼家庭必須最少1名成員為在職人士；**

- (三) 申領補貼家庭需通過簡單的經濟審查；
- (四) 按申領補貼家庭內在職成員的每月工時數目計算補貼金額，如在職成員超過1人，補貼金額則以工時最高者計算；及
- (五) 若申領補貼家庭內有殘疾成員或屬單親家庭，其經濟審查的規定及發放的補貼金額應作出調整，以照顧該些家庭的額外需要；

同時，政府亦要繼續就低收入補貼制度及其他扶貧、防貧措施廣開言路，聽取社會意見，以盡快制訂本屆政府的扶貧目標及具體政策，從而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近年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一個完善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以簡單的申請手續申領補貼；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社會第二層安全網的概念制訂補貼制度，保障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基於目標不一，補貼制度不應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學生資助計劃統合；
- (二) 將申領補貼的家庭的入息限額訂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以累減方式，向收入介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0%至75%的家庭發放補貼；
- (三) 向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21歲以下學生或患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家庭發放額外補貼；及
- (四) 公開審批申請及計算補貼金額的機制，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已於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公布貧窮線，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包括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納入該制度，並以個人八達通向低收入人士提供車費補貼，以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跨區就業，從而支援在職貧窮**家庭。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鄧家彪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香港經濟近年明顯增長，但基層勞工的收入卻未有顯著提升，**在職貧窮的問題依然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就業為本、積極扶貧**’為原則，支援貧窮家庭；**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家庭為單位申領補貼；**
- (二) **規定申領補貼家庭必須最少1名成員為在職人士；**
- (三) **申領補貼家庭需通過簡單的經濟審查；**
- (四) **按申領補貼家庭內在職成員的每月工時數目計算補貼金額，如在職成員超過1人，補貼金額則以工時最高者計算；及**
- (五) **若申領補貼家庭內有殘疾成員或屬單親家庭，其經濟審查的規定及發放的補貼金額應作出調整，以照顧該些家庭的額外需要；**

同時，政府亦要繼續就低收入補貼制度及其他扶貧、防貧措施廣開言路，聽取社會意見，以盡快制訂本屆政府的扶貧目標及具體政策，從而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本會亦促請政府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納入低收入補貼制度，並以個人八達通向低收入人士提供車費補貼，以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跨區就業。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制訂減貧目標，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郭家麒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把貧窮線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會使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在職貧窮家庭未能受惠於扶貧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收入介乎於貧窮線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在職貧窮家庭，特別是租住私人樓宇或‘劏房’，以及住屋開支佔住戶每月收入比例極高的家庭，以避免有關家庭長期處於貧窮狀態，陷入跨代貧窮；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讓收入低於或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家庭獲得補貼，有關金額會按家庭收入上升而遞減；及**
- (二) 訂定每月補貼金額的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

本會亦促請政府制訂減貧目標，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鄧家彪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香港經濟近年明顯增長，但基層勞工的收入卻未有顯著提升，在職貧窮的問題依然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就業為本、積極扶貧’為原則，支援貧窮家庭；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家庭為單位申領補貼；**
- (二) 規定申領補貼家庭必須最少1名成員為在職人士；**

- (三) 申領補貼家庭需通過簡單的經濟審查；
- (四) 按申領補貼家庭內在職成員的每月工時數目計算補貼金額，如在職成員超過1人，補貼金額則以工時最高者計算；及
- (五) 若申領補貼家庭內有殘疾成員或屬單親家庭，其經濟審查的規定及發放的補貼金額應作出調整，以照顧該些家庭的額外需要；

同時，政府亦要繼續就低收入補貼制度及其他扶貧、防貧措施廣開言路，聽取社會意見，以盡快制訂本屆政府的扶貧目標及具體政策，從而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及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梁耀忠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近年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一個完善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以簡單的申請手續申領補貼；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社會第二層安全網的概念制訂補貼制度，保障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基於目標不一，補貼制度不應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學生資助計劃統合；
- (二) 將申領補貼的家庭的入息限額訂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以累減方式，向收入介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0%至75%的家庭發放補貼；
- (三) 向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21歲以下學生或患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家庭發放額外補貼；及
- (四) 公開審批申請及計算補貼金額的機制，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本會亦促請政府制訂減貧目標，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只把早前訂立的貧窮線作為檢視政策的工具，卻沒有制訂規範性的政策支援貧窮家庭，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不設資產審查的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全面資助貧窮家庭各成員的不同需要。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把貧窮線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會使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在職貧窮家庭未能受惠於扶貧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收入介乎於貧窮線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在職貧窮家庭，特別是租住私人樓宇或‘劏房’，以及住屋開支佔住戶每月收入比例極高的家庭，以避免有關家庭長期處於貧窮狀態，陷入跨代貧窮；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讓收入低於或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家庭獲得補貼，有關金額會按家庭收入上升而遞減；及
- (二) 訂定每月補貼金額的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及
- (三) 不設資產審查。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梁耀忠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近年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一個完善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以簡單的申請手續申領補貼；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社會第二層安全網的概念制訂補貼制度，保障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基於目標不一，補貼制度不應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學生資助計劃統合；**
- (二) **將申領補貼的家庭的入息限額訂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以累減方式，向收入介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0%至75%的家庭發放補貼；**
- (三) **向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21歲以下學生或患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家庭發放額外補貼；及**
- (四) **公開審批申請及計算補貼金額的機制，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及**
- (五) **不設資產審查。**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張國柱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制訂減貧目標，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本會亦促請政府設立不設資產審查的低收入補貼制度。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郭家麒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把貧窮線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會使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在職貧窮家庭未能受惠於扶貧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收入介乎於貧窮線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在職貧窮家庭，特別是租住私人樓宇或‘劏房’，以及住屋開支佔住戶每月收入比例極高的家庭，以避免有關家庭長期處於貧窮狀態，陷入跨代貧窮；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讓收入低於或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家庭獲得補貼，有關金額會按家庭收入上升而遞減；及**

- (二) 訂定每月補貼金額的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

本會亦促請政府制訂減貧目標，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本會亦促請政府設立不設資產審查的低收入補貼制度。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梁耀忠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近年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一個完善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以簡單的申請手續申領補貼；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社會第二層安全網的概念制訂補貼制度，保障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基於目標不一，補貼制度不應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學生資助計劃統合；**
- (二) **將申領補貼的家庭的入息限額訂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以累減方式，向收入介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0%至75%的家庭發放補貼；**
- (三) **向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21歲以下學生或患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家庭發放額外補貼；及**
- (四) **公開審批申請及計算補貼金額的機制，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本會亦促請政府制訂減貧目標，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本會亦促請政府設立不設資產審查的低收入補貼制度。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